传真：0871 66166623

独 立 董 事 意 见

我（们）基于独立判断，就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沈阳机床（集团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开发软件系统的关联交易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，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的，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厘定，该关联交易是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本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杨雄胜　　陈富生　　唐春胜　　刘强

2015 年 12 月 16 日

独 立 董 事 意 见

我（们）基于独立判断，就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沈阳机床（集团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开发软件系统的关联交易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，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的，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厘定，该关联交易是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本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杨雄胜　　陈富生　　唐春胜　　刘强

同意。同时建议加快实施过程，在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国内外已有 MES 系统和成功实施案例的分析和借鉴。

2015.12.17

2015 年 12 月　日

独 立 董 事 意 见

我（们）基于独立判断，就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沈阳机床（集团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开发软件系统的关联交易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，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的，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厘定，该关联交易是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本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杨雄胜　　陈富生　　唐春胜　　刘强

2015 年 12 月　日

独 立 董 事 意 见

我（们）基于独立判断，就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沈阳机床（集团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开发软件系统的关联交易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，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的，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厘定，该关联交易是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本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

杨雄胜　　陈富生　　唐春胜　　刘强

2015 年 12 月　日